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博函〔2020〕54号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级 文物借展备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文物局，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工作的通知》（办博函〔2020〕948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工作是国家文物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局直属各单位、各市文物局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备案报告及相关材料。

二、做好馆藏二、三级文物借展备案工作。馆藏二级、三级文物借展备案工作参照一级文物备案要求，由文物收藏单位向我局提交备案报告及相关材料，抄报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三、加强备案检查。各市文物局要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博物馆领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以馆藏一级文物的借展备案工作为重点，切实加强馆藏文物的规范化管理。

山西省文物局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一级文物借展备案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文物局

2020年11月18日